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42018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輔導遊民生活，保障弱勢民眾權益，維護社會大眾利益，並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，指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
第 3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遊民之查報，除由民眾通報外，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、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及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各區公所）應主動查報；醫療機構遇有遊民病患時，應主動通報社會局。

第 4 條

本市遊民之安置、輔導及相關事項之處理，由市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社會局：遊民之查訪、安置、轉介、醫療補助、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。
- 二 警察局：遊民之身分調查、家屬查尋及違法查辦等事項，並視個案意願會同社會局共同協助安置。
- 三 衛生局：遊民傷、病之醫療及其他與醫療或傳染病防治相關事項。
- 四 勞動局：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事項。
- 五 民政局：遊民之戶籍清查及各項戶籍登記事項。
- 六 環境保護局：協助公共場所管理單位處理轄內遊民堆積之廢棄物品清理等事項。

七 消防局：協助護送遊民前往醫療機構就醫等事項。

八 各區公所：協助轄區內遊民之查報及緊急協助事項。

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，由市政府各該管理機關辦理。

第 5 條

市政府各機關發現遊民有明顯傷、病者，應即聯繫消防局協助送醫，以維護其生命安全。

第 6 條

遊民有生活照顧需求者，由社會局評估後，依其意願提供必要之安置照顧、生活救助、禦寒措施或轉介相關服務；對於不願接受安置者，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。

第 7 條

警察局所屬單位受理通報後，應查明遊民身分。如有妨害治安或違反社會秩序者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第 8 條

衛生局應配合社會局安排，定期提供遊民傳染性疾病篩檢，將疑似傳染病者列冊追蹤管理並提供治療。

傳染性疾病篩檢之項目，由衛生局定之。

第 9 條

遊民有工作意願及就業需求者，由勞動局協助提供就業服務。

勞動局應配合社會局針對遊民之特性及特殊需要，提供適合遊民之就業輔導方案。

第 10 條

遊民身分、戶籍或家屬無從查明者，應由警察局比對失蹤人口資料，並進行身高、體重及相貌等特徵資料登錄及協尋家屬。

第 11 條

遊民經查明身分、戶籍後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具榮民身分者，轉介當地榮民服務機關辦理安置。
- 二 屬本市市民者，經查其有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時，通知其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領回，經通知而拒不領回，涉有遺棄之行為，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局依法處理；經查其無家屬、扶養義務人或監（保）護人，或其家屬及扶養義務人無法提供照顧者，由社會局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協助之。
- 三 非本市市民者，除由本市提供必要之服務外，並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前款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

遊民送安置時，應先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身體評估與檢查；其有傷、病者，應先予以治療至病情穩定或康復後再送安置；其有法定傳染病，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，並經衛生局依法認定須施行隔離治療者，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，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再送安置。

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辦理前項規定事項。

第 13 條

遊民死亡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查明身分者，比照本市市立老人扶養機構公費院民死亡善後處理有關規定處理。
- 二 無法查明身分者，依解剖屍體條例規定處理；其遺留財物依無人承認繼承規定處理。

第 14 條

社會局應視需要，結合市政府各機關及民間機構、團體，提供遊民住宿、低溫庇護、個人清潔衛生及各項相關支持性服務。

第 15 條

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，由市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

應。

第 16 條

社會局應定期邀集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或民間機構、團體舉行遊民安置及輔導聯繫會報，並得組成跨局處遊民安置及輔導小組提供服務。

第 17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